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陳帥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34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by8270@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安字第112303671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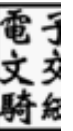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1份 (25659142\_112303671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師資增能研  
習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51224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及各領域任課教師安全教育相關專業知能，包括水域、防墜、防災及食藥等4大主題，引導教師運用資源，將安全教育結合學校校訂課程實施，或發展多元、豐富之微課程及彈性課程等，特辦理本計畫。
- 三、已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之學校，請務必指派2位教師，擇選1場次報名參加，餘請各校薦派1至2位安全教育相關授課教師或有意願之教師報名參加。
- 四、本次分為實體及線上研習，報名方式均採網路報名，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前，登入「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完成



成功高中 1120419



\*MQAA1126004162\*

報名，全程參加並配合完成簽到退作業及填寫回饋單者，  
將核予研習時數。

五、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惠允參與人員公（差）假與課務排  
代；相關費用，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給。

六、倘有相關疑義或報名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小  
姐或李小姐（電話：02-77495696；電子郵件信箱：sedu.  
ntnu@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  
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